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公告

寄發有關

- (1) 有關出售 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 (4) 建議撤銷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由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ymplr software LLC(「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統稱(「建議事項」))；(ii)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有關建議事項之通函時間；(iii)由本公司及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之更新；(iv)由本公司及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更新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反壟斷條件；及(v)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建議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列有建議事項相關日期的指示性時間表)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事項的意見；(iv)關於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v)浩德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v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網站。

指示性時間表

通函所載建議事項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¹⁾ |
|---|---|
| 寄發通函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 |
|--|-----------------------------------|
|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²⁾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
|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
|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得(i)特別中期股息 及(ii)清盤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³⁾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為釐定股東享有 (i)特別中期股息及(ii)清盤建議的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 ⁽⁴⁾ |
| 股息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 交割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 完成出售事項、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 退市意向通知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
| 寄發支票或完成電匯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的 最後日期 ⁽⁵⁾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
|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如上述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呈列於本時間表的日期及時間乃基於香港時間。
2.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與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中期股息及清盤建議（如有）的最後時間相隔三（3）個營業日，以預留充足時間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買賣進行清算及結算，使最後交易日的股份買家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中期股息及清盤建議（如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建議除牌生效日期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除牌的生效日期及安排須待聯交所批准。
5. 相等於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的金額，扣除一般預留金額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於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比例以現金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

本公司將就計劃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後發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建議以及將本公司清盤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如有）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詳情及時間，於其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進一步公告。

備查文件

誠如通函所披露者，載於通函附錄六「11. 備查文件」一節之文件的副本由通函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或撤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可於（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b）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c）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本公司及買方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的規定，以便可對購股協議所

載若干商業敏感資料及個人資料(「**遮蓋資料**」)進行遮蓋。遮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目標集團營運之商業敏感資料(披露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競爭力造成損害)，及(ii)受適用私隱法例保護之個人資料。遮蓋資料的重要性很小且與股東評估建議事項之影響及價值無關。此外，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通函中概述及披露，股東及投資大眾據此能夠就建議事項作出適當知情評估及投票表決(如適用)。鑒於上述情況，只有購股協議的遮蓋版本才會根據通函所載安排作為備查文件。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批准門檻獲批准及通函第三部分「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e)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且建議事項未必會完成或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宗良先生(主席)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